重庆市铜梁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关于招聘公用设施维护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公告

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39号）和《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铜梁区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铜人社发〔2020〕108号） 精神，为充实我区公用设施维护队伍，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1名。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岗位安排

 公用设施维护岗位1名。工作内容为：统筹协调全区通信基础设施维护工作。

 二、招聘条件及范围

（一）公益性岗位报名者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2.年龄18周岁以上；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工作责任心强、服从安排，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5.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重庆市户籍的离校两年内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以及我市户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和登记失业“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去产能企业职工、退役军人等。

6.具有一定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计算机操作能力。

（二）其他要求

在职的村（社区）干部、本土人才、全区临聘人员等财政保障人员和丧失劳动力人员，不得报名。

1. 报名及聘用程序

 （一）报名时间

2024年10月22日至10月28日（工作日上午9：00-12：30，下午14：00-18：00）。

（二）报名办法

 1.报名地点

重庆市铜梁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106室（金川大道388号17号楼一层）。联系人：蒙露琳，联系电话：023-45698586，现场填写报名登记表。

2.报名需提供的材料

（1）本人户口簿（户主页、本人页、增减页）、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期一寸免冠照片1张。

（2）本人高校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3）本人有效的登记失业的《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审核及面试

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对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相应的岗位适应能力面试。面试时间2024年10月29日14:30。

（四）确定拟聘用人员

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择优确定拟聘用人选。因考核、自动放弃、不服从工作安排等原因出现的岗位空缺，根据面试成绩排名次序依次递补。

（五）公示及聘用

对拟招聘人员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可办理聘用手续。拟聘用对象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到、录用手续，否则视作自动放弃。

四、有关待遇

本次招聘的公用设施维护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动合同一年一签，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工作情况由双方协商一致是否续签。如因政策变动或有其他新的规定，按新的要求执行。服务期限按规定不超过3年。如因政策变动或有其他新的规定，按新的要求执行。其用工管理按公益性岗位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按我区有关规定执行。按规定为聘用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个人应缴纳部分由个人负担。工作地点为铜梁区金川大道388号17号楼一层。

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39号）文件精神，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将按照《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临工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铜人社发〔2018〕76号）内容予以明确。其余的相关待遇，根据我局有关规定执行。

  重庆市铜梁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2024年10月21日